附表2

延安市甘泉县延长油气勘探公司“8·16”井架坍塌事故责任单位

处理落实情况汇总表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责任认定 | 处理建议 | 落实单位 | 落实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海江公司 |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人员岗位职责不清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，无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无安全生产例检制度，无安全生产投入制度；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，在未制定实施方案的情况下组织实施井架安装、拆卸作业；现场管理混乱，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、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，未制定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，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；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，人员签到有代签字现象；安全生产投入不足，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；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不全面、不彻底；未签订施工合同、未取得采气四厂派工单，擅自搬迁到泉98-1井；未按规定时限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，存在迟报行为。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。 | 建议由延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 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，并由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、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2024年7月8日，延安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处罚海江公司70万元，7月22日已上缴罚款。在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《关于强化油气技术服务企业审核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报》中明确：对“8.16”安全生产事故涉事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（正副本）进行暂扣。 |
| 2 | 采气四厂 | 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未认真督促相关科室履行好各自职能，对钻井队伍疏于管理，未组织开展建井队伍安全教育培训，未督促建井队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未按国家规定与其签订《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协议》；未严格执行厂里制定的规章制度，未按规定对作业队伍的资质进行审查，在合同未签订的情况下，违规办理协调证明及介绍信；未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对本企业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全面，相关科室业务人员岗位职责不清，未熟练掌握科室业务流程及相关业务办理前置条件；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，未及时检查发现并制止作业队伍违规搬迁至所管辖的井场，对外包作业队伍失管失控。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双重预防机制编制过程中，未对钻井作业进行全过程辨识；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不规范，未与上级公司和属地政府衔接；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，未认真分析总结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，未总体安排部署，未制定相应的方案并采取有效的措施；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，有迟报行为。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。 | 建议由延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实施特别监管。 |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| 于2024年7月8日，延安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处罚采气四厂70万元，7月16日已上缴罚款。 |
| 3 | 采气四厂 | / | 责令采气四厂向油气勘探公司作出书面检查。 | 油气勘探公司 | 于2024年5月23日采气四厂向油气勘探公司作出书面检查。  已落实。 |
| 4 | 油气勘探公司 | / | 油气勘探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书面检查。 | 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| 于2024年9月11日油气勘探公司已向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书面检查。  已落实。 |
| 5 | 甘泉县应急管理局、桥镇乡 | / | 责令甘泉县应急管理局、桥镇乡向甘泉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。 | 甘泉县政府 | 2024年2月22日，甘泉县应急管理局和桥镇乡分别向甘泉县政府递交书面检查。 |
| 6 | 甘泉县人民政府、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/ | 责令甘泉县人民政府、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延安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。 | 延安市政府 | 2024年4月23日，甘泉县人民政府向延安市政府递交书面检查；  2024年4月5日，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市政府递交书面检查。 |